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东岳硅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产业上下游供需错配叠加区域性政策风险等多重因素，商品价格周期明显缩短，振幅加剧，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减少商品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三）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标的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硅、甲醇、烧碱等。

（四）交易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

交易终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避免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期货和现货的对冲，不存在绝对的价格风险，但仍然要面对期货和现货价格变化不同步的风险，即基差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遇到衍生品头寸反向波动带来的浮亏造成公司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被强平的风险；二是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错单操作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授权专业的团队进行操作和管理，从而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和操作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套期保值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或过度保值造成重大损失。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根据生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

5、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和分析政策变化，紧跟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建亮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